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建瑞為一家於2011年3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建瑞由冠源擁有57.65%、正弘擁有30.59%及馮梅女士（獨立第三方）擁有11.76%的權益。

冠源為一家於2011年3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冠源由蔣先生擁有51%及蔣先生之兒子蔣毅軒先生擁有49%。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建瑞、冠源、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而自行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蔣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吳益民先生。蔣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利益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有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於〔●〕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及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擁有自身的財務團隊和會計制度。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獲得融資。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有若干應付蔣先生的款項。該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將於本公司〔●〕後全部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蔣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曾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銀行貸款已於2012年9月30日之前償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10月11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本公司的各位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作出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將自行並須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提供鋼結構工程及預製構件建設工程服務，涵蓋提供鋼結構的二次設計以至製作及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及安裝作業）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在其或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下文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承諾(i)至(vi)至不適用於以下例外情況：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大小），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披露，且須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該次會議，相關決議案已獲本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該等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若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在上文規限下，倘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倘彼或其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外者）（「**要約人**」）獲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時，彼將促使其聯繫人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者）推薦或促使推薦新機會給我們，並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通知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婉拒新機會並確認該新機會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開始至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就〔●〕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不競爭承諾執行的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控股股東亦已各自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
- (iii) 本公司將於〔●〕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履行的情況；及
- (iv) 及倘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公司章程的適用規定，其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